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管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3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议案10项。

2. 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换公司监事、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11项。

3. 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注销部分股票期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议案3项。

4. 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2项议案。

5. 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3项议案。

6. 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置换及补流的议案共2项。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 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

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内，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经检查：

(1)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848,962,639.88元，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030,907,934.57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6,702,431.15元，支出银行手续费12,457.83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24,230,920.75元，支出银行手续费20,540.78元，支付发行费用1,45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4,984,953.70元。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360,899,953.35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21,563,480.95元，支出银行手续费1,768.07元，支付发行费用1,127,960.53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50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10,533,703.00元。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4.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重点关注与关联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设立的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交易事项，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资产租赁，燃料动力采购与销售，产品、商品的采购与销售等交易。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符合双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战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企业发展态势良好。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